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0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4.53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90 元/股
- 成银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80 亿元人民币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成银转债”，转债代码“113055”。成银转债存续期为 6 年，转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止，初始转股价为人民币 14.53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总股本 3,612,251,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6.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成银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依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行条款及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及相关规定，在成银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对成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根据上述条款约定，成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由人民币 14.5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3.90 元/股。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9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3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境外法人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7 元。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6/28 | - | 2022/6/29 | 2022/6/2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612,251,3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75,718,340.42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6/28 | - | 2022/6/29 | 2022/6/2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ong Leong Bank Berhad、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待持有本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本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04 元；如其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67 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67 元。

（3）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67 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67 元。如 QFII 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67 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9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6/28 | - | 2022/6/29 | 2022/6/2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93,294,2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9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5,012,668.17 元。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安井食品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 5 月 18 日，因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93,309,232 股减少至 293,294,232 股。本次权益分派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此前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22-036、临 2022-047）。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6/28 | - | 2022/6/29 | 2022/6/2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股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鸣鸣先生、张清苗先生、黄建联先生、黄清松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99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99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的股息红利股，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按 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291 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291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9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9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10.10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晓飞女士就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1）。

（四）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五）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六）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 | | | | |
| 1 | 曹葵康 | 核心技术人员 | 12 | 3.60 | 30% |
| 2 | 杨 广 | 核心技术人员 | 12 | 3.60 | 30% |
| 小计 | | | 24 | 7.20 | 3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4 人) | | | 343 | 102.90 | 30% |
| 合计(36 人) | | | 367 | 110.10 | 30%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6 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42 名，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为 0%，故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为 36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6 月 24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0.1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 | 193,600,000 | 1,101,000 | 194,701,000 |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93,600,000 股增加至 194,701,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苏州纽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州纽新[2022]B1003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 3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17,088,621.00 元，其中计入股本的为人民币 1,101,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为人民币 15,987,621.00 元。所有出资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580,391.66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3,600,000 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767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94,701,0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 2022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1,0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5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9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6/28 | - | 2022/6/29 | 2022/6/2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70,663,04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6,750 股，即以 70,626,2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96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030,639.84 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1 年年度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0,626,290×0.496）÷70,663,040≈0.4957 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57）÷（1+0）=（前收盘价格-0.4957）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6/28 | - | 2022/6/29 | 2022/6/2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36,750 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周荣清、周殊程、周林玉、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严国红等 87 位 2020 年首次授权激励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派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96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96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464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464 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9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7898518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53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工程香港”）
- 本次拟为中曼工程香港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金额 1,961 万美元，担保范围为融资金额及交易文件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工程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697.31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工程香港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租赁”）下属 ETERNAL PATH DEVELOPMENT LIMITED、LUSH FINDER LIMITED、PRECISE FORT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合称“中集租赁下属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中曼工程香港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集租赁下属公司合计融资 1,961 万美元，融资期限为 60 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次拟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有权批准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 号楼 20 层 ACDGH 单元

3、注册资本：148,137.69 万人民币

4、法人代表：朱志强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上门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1,000 万港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工程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曼工程香港资产总额 91,025.85 万元，负债总额 94,615.88 万元，净资产-3,590.0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78.30 万元，净利润-1,417.6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曼工程香港资产总额 104,594.57 万元，负债总额 108,575.26 万元，净资产-3,980.69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635.15 万元，净利润-390.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租方：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2、出租方：ETERNAL PATH DEVELOPMENT LIMITED、LUSH FINDER LIMITED、PRECISE FORT DEVELOPMENT LIMITED

3、租赁物：石油开采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

4、融资金额：合计 1,961 万美元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期限：60 个月

五、拟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ETERNAL PATH DEVELOPMENT LIMITED、LUSH FINDER LIMITED、PRECISE FORT DEVELOPMENT LIMITED

3、担保范围：主合同及其他配套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6、担保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

（a）向出租方保证承租方准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承租人义务；

（b）向出租方承诺，一旦承租方未支付任何交易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到期金额时，担保人应在要求时立即支付该金额，如同其为主义务人一样；

（c）与出租方达成一致，如果其担保的任何义务是或变得不可执行、无效或非法，则作为一项独立的首要义务，应要求立即赔偿出租方因承租方未支付任何金额而产生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但该等不可执行、无效或非法的费用、损失或责任应在到期日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支付。

7、跨境担保登记：担保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完成保证合同在外汇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

注：公司将会与每一个出租方分别单独签署一份保证合同。

六、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6,466.01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3.85%，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6/27 | 2022/6/28 | 2022/6/28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6,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4,829,6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01,170,40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80,234,080.0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1,170,400×0.20）÷406,000,000≈0.1976 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76 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6/27 | 2